

附件 1

2024 ~ 2025 学年张家港市基础教育内涵建设 项目申报评比方案

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着力提升我市基础教育内涵发展水平，根据教育部《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》，省、苏州市《关于做好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申报与实施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4 ~ 2025 学年张家港市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项目建设要与时俱进，积极回应当前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要求，全面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》以及教育部工作的新部署；要改革创新，积极探索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创新方法和途径，推动学校建立更高水平育人体系；要重点突破，切实解决课程落实、教学转型、素养提升、评价牵引、数字赋能、教研支撑等方面的难点问题，

实现育人方式的转型；要创新机制，充分尊重基层和学校的创造性和主体性，共研改革举措，共享育人智慧，在全市上下形成遵循规律、勇于创新的改革氛围。

所申报的项目要坚持问题导向，从当前教育改革的现状与形势要求的差距中寻找问题，从教育教学改革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出发，明确项目建设方向；坚持目标导向，科学确定项目建设具体目标任务，由此设计项目建设内容与实施路径，形成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案；坚持实践导向，要围绕目标展开具体的行动举措，鼓励开展实证性研究，要能在实践应用中体现项目建设的具体成效；坚持成果导向，项目最终要形成解决具体问题且可复制推广的多样化成果，实现更大范围的改革与优化。

二、申报项目与具体要求

1. 中小學生品格提升与心理健康教育。项目申报主要依据《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》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《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加强党对学校德育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。重点围绕落实思政课关键课程地位，加强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，促进德育骨干队伍建设，健全“大思政课”工作体系；聚焦学生关心关爱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生涯教育，探索“润心行动”的有效路径；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，深入挖掘学科教学中的德育要素，努力构建学科德育体系，将立德树人的要求落实到日常学

科教学之中；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，创新全员导师制和班集体工作，形成育人合力等方面。

2. 幼儿园课程游戏化。项目申报要按照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》和江苏省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等文件要求，聚焦问题解决与质量提升，重点突出教师行为转变和幼儿经验发展，深入实施幼儿园课程游戏化改革，推进幼儿园保育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项目重点关注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，深化课程游戏化园本实践，创新实施路径，探索托幼一体化，做好幼小衔接，加强过程评估等方面，全面提升保育教育过程质量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。

项目申报需总结梳理课程游戏化建设基本现状，包括主要做法，成效、问题及原因分析，重点突出问题解决的思路与举措，以及对已有成果进一步深化、推广的规划。

3. 中小学课程教学深化改革。项目申报主要依据《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》《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》等相关要求，旨在高质量实施义务教育和高中课程方案，落实课程标准要求，深化教与学方式的变革，推进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及城乡一体化、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，申报重点如下。

(1) 学校课程建设。包括课程基地建设、学科发展创新(示范)中心建设、课程育人体系建设、课程实施状况监测与改进提

高等方面；

(2) 课堂教学改革。包括教学组织方式、教学范式的变革、教学方法策略与实践模式创新、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；

(3) 科学素养提升。包括中小学实验教学改革创新特色校创建，开展科普教育、工程教育、人工智能教育、跨学科综合教学等的实践研究，以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等方面；

(4) 教育评价改革。包括基于证据的评价、增值性评价、协商式评价和表现性评价等方面的探索，基于核心素养的考试评价改革，义务教育和高中质量评价指南的落地实践，作业设计与管理机制创新等方面；

(5) 教育数字赋能。体现数字技术在教育教学全过程中的应用探索，包括数字化背景下的新型教与学模式、评价方式的改革探索等方面；

(6) 教研方式创新。学校校本教研制度、教研文化建设，探索提高学校集体备课、专题教研活动质效提升等方面。

(7) 教育开放合作。包括学校在深入推进港澳台/长三角地区教育交流，建设苏港澳/长三角地区基础教育合作联盟，开展高质量开放、高水平合作，增强我市基础教育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等方面的实践与探索。

学校可以根据学段特征和学校特色，围绕当前课程教学实施中面临的重点、难点问题设立改革项目进行申报，在全面建设的基础上，力争对上述的若干方面有所突破。

4. 特殊教育发展。项目申报主要依据教育部和我省制定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要求。项目分为融合教育示范校创建、特需儿童教育研究基地建设两类。

(1) 融合教育示范校创建。以普通学校为单位申报，申报学校必须有一定的开展融合教育经验，有达到省定资质要求的专职特教教师。建设内容应重点关注融合教育管理制度、特需学生教育评估与安置、课程教学调整及评价、无障碍环境建设、融合教育实施团队、融合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。

(2) 特需儿童教育研究基地。以特教学校或普通学校为单位按照九种特需类型进行申报，已有研究基地的听力、视力、智力、肢体障碍、孤独症类型不再接受申报。申报学校要有专职特教教师，有稳定的、专业的、影响力强的协作单位并与之签署合作协议，人、财、物和工作机制等方面有保障。

5. 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。前瞻性项目属于提升项目，主要围绕我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、重大需求，以及课程教学前沿性、带动面广的重点领域进行申报实施，目的是着眼未来培植具有引领性、示范性、辐射性和影响性的教学改革典型范式 and 成果。

前瞻性项目由各校和教师自主申报，项目原则上是在已经结项或具备结项条件的省、苏州市级内涵建设项目基础上，进一步拓展提升，持续开展更深入的研究。部分对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特别有前瞻引领、实践创新、辐射意义的其他项目也可以申报。

三、申报对象

全市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，每所学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所有项目鼓励联合教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等共同申报，联合申报需确定1所学校为执行单位（括号注明），教育高质量考核赋分以执行单位为主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市教育局将对各校上报项目进行初审，对通过初审的项目将采取专家网评、现场答辩、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评审，通过评审立项的项目将在新学年开学工作会议公布，在中小学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中予以相应加分，并择优推荐申报苏州市级项目。

五、管理要求

各校要充分认识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，加强项目规划建设，以项目实施为契机，积极争取社会协同支持，深化学校综合改革。

各镇区要根据实际情况，给予项目立项学校经费支持，切实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并为争取申报上一级项目积极创造条件。

市教育局将由基教科牵头，教发中心等部门参与，服务和指导项目建设工作。原则上，被立项为张家港市级项目，方可申报苏州市、江苏省相关项目。

六、申报时间和方式

请各校在2024年12月31日前，将申报表和实施方案电子档报教育局基教科。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与基教科钱品红联系，电话：0512-58123017。

1. 幼儿园课程游戏化项目、特殊教育发展项目，报基教科孙瑛 OA 邮箱，联系电话：0512-58179828。

2. 中小学生品格提升与心理健康教育项目，报基教科陈晓芳 OA 邮箱，联系电话：0512-58177009。

3. 义务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项目、普通高中课程基地项目、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，报基教科钱品红 OA 邮箱，联系电话：0512-58123017。